附件3

**关于同意XXX同志选调的证明**

大庆市工信局：

XXX同志（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系XXXXXX（单位正式名称）在编在岗公务员/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在最低服务期或服务期已满，同意参加2024年大庆市工信局所属事业单位大庆市工业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公开选调。如该同志通过考试和考察被录取，同意其调转至大庆市工信局所属事业单位。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2024年X月X日

（如考生所在单位不具备干部管理权限，需同时加盖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公章。）